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109. 7. 30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七月二十九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朝 108 度 偵 15307 字第

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鄭愛立、鄭威立告訴鄭舜仁等背信案不起
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本署 108 年度偵字第 15307 號背信一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鄭愛立、鄭威立所在不明。不起訴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
- 一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二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朝股領取。
- 三、本件承辦人：朝股書記官，(07)2161468 轉 3471。

書記官 朝股書記官

